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俊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354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1840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俊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賴俊隆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中交簡字第825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3年3月16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交易卷第15頁），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時均表示被告之前有公共危險前案紀錄，113年3月16日執行完畢，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顯然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皆屬不能安全駕駛案件，且其於前案執行完畢約6個月即又再犯本案，顯未能因前案執行產生警

01 惕作用，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
02 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酒後駕車犯罪紀錄(累犯不重覆評
04 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之素行。
05 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
06 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
07 弱，若酒後駕駛車輛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08 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飲用酒類後，未待酒精消
09 退，貿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經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
10 每公升0.40毫克，罔顧公眾交通安全，行為殊值非難，惟念
11 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所幸未對他人造成實害
12 之犯罪情節，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13 狀況(見本院交易卷第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8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郭家豪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咏律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孫超凡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速偵字第3548號

17 被 告 賴俊隆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賴俊隆前有4次公共危險之犯行，最近1次於民國112年經臺
24 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中交簡字第8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25 刑5月確定，並於113年3月16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
26 改，於113月9月19日下午5、6時許，在中市○區○○路000
27 巷0號住處，飲用藥酒2罐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
28 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29 意，於翌(20)日上午6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30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6時26分許，行經臺中市

○○區○○路0段0000號前，因面帶酒容而為警攔查，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上午6時29分許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40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俊隆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又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犯行均相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情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檢 察 官 鄭葆琳

檢 察 官 郭家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 記 官 周晏仔